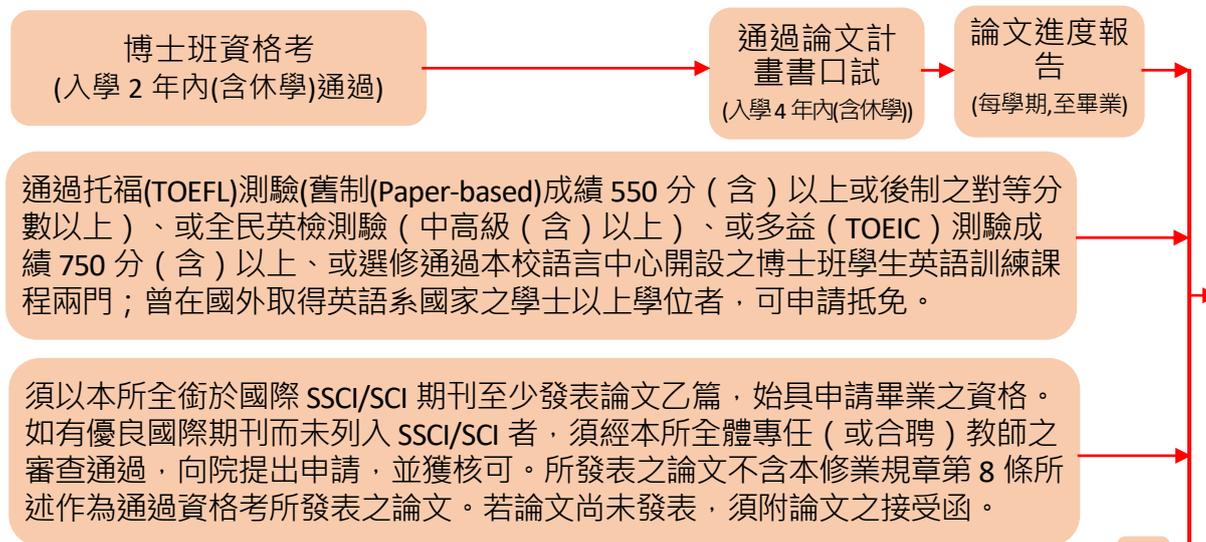


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

畢業最低應修學分：36 (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)

博一		博二		博三		博四		博四以上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


先修課程 (9 學分)	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	先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(不計入畢業 36 學分)		
研討課程 (必修 2 學期)	論文研討(博)、論文研討(博)	必修課程(每門課 2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(不計入畢業 36 學分)		
理論課程 (6 學分)	管理理論 (一)(博) 管理理論 (二)(博)	必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(計入畢業 36 學分)		
方法類課程 (12 學分)	研究方法、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、 多變量分析、計量經濟學(博)	必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(計入畢業 36 學分)		
管理專業課程 (研究領域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基礎課程 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 (六組研究領域 各選修 1 門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7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選修課程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 (擇定至少一研究領域為主修領域, 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 3 門課程)</td> </tr> </table>	基礎課程 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 (六組研究領域 各選修 1 門)	選修課程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 (擇定至少一研究領域為主修領域, 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 3 門課程)	計入畢業 36 學分
基礎課程 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 (六組研究領域 各選修 1 門)	選修課程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 (擇定至少一研究領域為主修領域, 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 3 門課程)			
企業策略	策略管理	賽局論(博)▲、網路策略：方法與應用、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、產業組織之實證研究、全球企業管理、管理原理、國際企業管理		
組織與人力資源	人力資源管理	組織行為▲、組織理論▲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設計與管理、策略性變革管理、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數據分析		
行銷	行銷管理	消費者決策科學▲、消費者行為：理論與實務、服務業管理、現代行銷觀點、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、自給經濟市場之商品與服務設計、質化研究方法、零售管理與實務、消費者行為、企業公共關係		
財務	財務管理	經濟學：一種看世界的方法、財務報表分析、管理會計、財務會計、財務會計理論專題、企業分析與評價、財務經濟專題		
科技與資訊	科技與創新管理	電子商務、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、創業與創新管理、科技創新與創業、策略與創新管理、科技產業分析、企業成長與併購、商業數據分析、科技創新與創業專題、科技創新的社會人文意涵、資料視覺化分析與應用、創新與創業扶持生態系統		
管理科學	生產與作業管理	績效評估(博)▲、賽局論(博)、消費者決策科學、線性結構模式、成長模型、階層線性模型、整合分析、高等數量方法		

至少修滿 36 學分 (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)

畢業論文口試

1. 先修課程、方法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，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，但不得抵免。
2. 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認列為先修課程，惟該學科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修習▲課程，可申請抵免該領域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，成績通過時需申請免修。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。
4. 應修課程包括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。
5. 畢業時須內含修習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 9 學分 (本院各系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)。
6. 資格考通過後應於 6 個月內擇定指導教授，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。